高雄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地方行政訴訟庭第二庭
114年度交字第1452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交通部公路局嘉義區監理所
000000000000000000
代　表　人　張耀輝

上列上訴人因交通裁決事件，對於本院民國115年7月17日114年度交字第1452號判決不服提起上訴。查本件上訴，依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5第1項第2款規定，按件徵收裁判費新臺幣750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7　　日

法　官　林婉昀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7　　日

書記官　李虹賢